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3室，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先生及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其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易寶國際；
- (b) 以本公司收購Eastside Fortu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當日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Excel Deal分別向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配發及發行47股、46股、5股及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向Excel Deal轉讓2股股份；及

- (e)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2,8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4,72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
- (i)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倘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2,099,999.98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09,999,998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等擴大後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其1股股份轉讓予易寶國際，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Eastside Fortune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Eastside Fortune向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Excel Deal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Excel Deal分別向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配發及發行47股、46股、5股及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td.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imited易寶通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imited易寶通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TS Group Limited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易寶通訊服務向易寶通訊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而易寶通訊集團於同日向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將易寶在線服務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轉讓予易寶通訊服務；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Eastside Fortune向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向Eastside Fortune轉讓易寶通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令Eastside Fortune全資擁有易寶通訊集團；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向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將其於Eastside Fortun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令本公司全資擁有Eastside Fortune及易寶國際全資擁有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j)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Excel Deal分別向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配發及發行47股、46股、5股及2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向Excel Deal轉讓2股股份，以令Excel Deal全資擁有本公司；及
- (k) 倘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2,099,999.98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09,999,998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重組」分段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易寶國際。

### (b) *Eastside Fortune*

*Eastside Fortune*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Eastside Fortun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向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易寶通訊科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Paging Service Inc向易寶通訊集團轉讓易寶通訊科技的合共499,999股股份，以令易寶通訊科技由易寶通訊集團及MSL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易寶通訊科技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及新增2,500,000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易寶通訊集團，以令易寶通訊科技由易寶通訊集團擁有99.99%權益及由MSL擁有0.01%權益(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集團持有)。因此，易寶通訊集團為易寶通訊科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d) 易寶互動商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易寶互動商務藉增設4,999,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其中2,999,998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易寶通訊服務，以令易寶互動商務由易寶通訊服務擁有99.99%權益及由MSL擁有0.01%權益(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服務持有)。因此，易寶通訊服務全資及實益擁有易寶互動商務。

### (e) 易寶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易寶市場推廣藉增設4,99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其中2,999,998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易寶通訊服務，以令易寶市場推廣由易寶通訊服務擁有99.99%權益及由MSL擁有0.01%權益(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服務持有)。因此，易寶通訊服務為易寶市場推廣全部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f) 易寶在線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張莉晴向易寶國際轉讓其於易寶在線服務的一股股份，以令易寶國際全資擁有易寶在線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下部分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用途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資本進行任何購回。贖回或購買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

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在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乃屬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



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丁女士及Excel Deal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及
- (c) 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丁女士及Excel Deal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擁有人	商標編號	登記日期	到期日
	35, 38, 41, 42	香港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30147374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35, 38, 42	香港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30147376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eprotel.com.hk	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www.etsgroup.com.hk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www.etsgroup.hk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www.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com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專家的權益披露**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一直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交易；及
- (ii) 各董事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各項基本薪金，另加董事局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港元
黃先生	1,896,000
凌先生	1,800,000
張女士	1,800,000
孫先生	60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995,000港元及6,640,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6,208,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v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費用80,000港元。

**(d) 個人擔保**

黃先生及凌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結欠的債務及負債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於上市後，有關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擔保取代。

## (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	好倉	75%
凌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	好倉	75%
張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	好倉	75%

## 附註：

1. 黃先生為Excel Deal全部已發行股本47%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Excel De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凌先生為Excel Deal全部已發行股本46%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先生被視為於Excel De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女士為Excel Deal全部已發行股本5%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性質	身份／權益 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權益的 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2)	Excel Deal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7%
凌先生 (附註2)	Excel Deal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
張女士 (附註2)	Excel Deal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
丁女士 (附註2)	Excel Deal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有關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好倉權益。
2.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由Excel Deal全資擁有並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Excel Deal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cel Deal被視為相聯法團。

## (f)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Excel De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好倉	75

附註：Excel De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47%、46%、5%、及2%。

**(g)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向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提供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h)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

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2.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局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所述內容相抵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已發行以及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授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 (v)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2)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1)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2)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3)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局釐定及就此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局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最低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 股份於董事局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舉行董事局會議(會上提呈該授出)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則，並將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局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5)所指一項或多項原因以外的理由除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一個月的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受聘日期時享有的權利上限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於當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  
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會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名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 (cc)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局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局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時；

- (2) (xii)、(xiii)及(xiv)分段分別闡述的期間屆滿時；
- (3)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前提下，(xvi)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4)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餘下股份的情況下，(xiv)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5)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土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其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6) 在(x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7)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局權力出現的任何變動，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局可透過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ii) 條件

- (1)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cc)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丁女士及Excel Deal (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相關日期」)或先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對任何索償作出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其中包括)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相關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一同或於任何時候發生),否則有關稅務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1) 於相關日期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相關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2) 根據於相關日期或先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公司;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釐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有關申索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發生，或有關申索乃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3.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21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規定的獨立測試。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適用的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股份的轉讓及其他出售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